

基隆市武崙國中特殊需求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實施要點

100.1.20. 訂定

108.01.07 修訂

111.06.30 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特殊教育法(73.12.17 公布，103.06.18 修正)」、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訂頒之「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實施要點(102.04.10 公布，104.12.24 修正)」。
- 二、實施目的：透過特殊需求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編班方式，使其獲得適性教育服務。
- 三、適用對象：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安置就學者。
 - (二)在本校數理資優班之就學者。
- 四、特殊需求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編班方式：
 - (一) 辦理編班作業前，與相關處室協調特殊需求學生安置事宜，確定哪些班級安置特殊需求學生。
 - (二) 就特殊需求學生之個案實際狀況，斟酌減少該生班級之人數；依據本校 107 年 9 月 17 日通過的「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實施要點」酌減班級人數。
 - (三) 視特殊需求學生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合適之編班方式，使就讀普通班之特殊需求學生獲得適性輔導。本校編班方式如下：
 1. 為避免班級特殊需求學生人數超過 3 人，依特殊需求學生之需求安排合適班級，並依本校「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實施要點」酌減人數。
 2. 協調適當教師群擔任有特殊需求生班級之導師。
 3. 承第二點，其餘班級統一抽籤編配導師。
- 五、特殊需求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編配方式：
 - (一) 辦理導師編配作業前，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學習及輔導之需要，優先協調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曾任教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熱心輔導且能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之適當教師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班級之導師。
 - (二) 以有意願者或曾擔任安置特殊需求學生班級之導師為優先，若有數名資格相當之導師皆有意願，即以抽籤方式決議。
- 六、擔任安置特殊需求學生班級之導師對學生善盡職責、用心輔導，並經特推會推薦者，學校得本權責予以獎勵。
- 七、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